中華婦女纏足考

賈逸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

乙丑夏四月

中華婦女纏足考

熊希齡題

小序

我是一個富有歷史興趣的人，嘗感覺我國歷史有兩種缺憾：一種是太偏向政治方面，差不多變成了帝王的家譜；一種是缺少婦女活動的材料，完全成了男子的專利品。這兩層膚淺的見解，我想人人可以看得出來，不過缺少一個有勇氣的人，去把他改善整理一下。

三年前不自量的我，曾發下宏願，願意把這個担子放到自己肩上；想作一部平民生活史和一部婦女活動史以彌補前兩種缺憾。不過這兩項工程太浩大了，萬難同時建造起來，所以我決定先從第二件工程動手。

現在這本中華婦女纏足考便是我第二項工作裏頭的一篇附錄。

去年曾在東大史地學報和天津益世報上發表。只是當時材料不凑手，時間不夠用，未免有些偷工減料的地方。現在我又重新把它修正一番，刊印出來，公之於世；雖說作者自己未曾滿意，但還不至太對不起讀者。

不過我是一個初次練習作文章的人，這篇東西總有許多誤謬，不通，不愜人意的地方；社會上如肯嚴格的批評指教，則『片紙之賜，皆吾師也』，那眞感激不盡了！

最後我要謝謝王曜山先生，因爲他幫了我不少的忙。同時還要謝謝我的學生李芙蓉趙寶珍李粹潔劉志毅杜珮瑛五個人，她們在百忙之中，給我謄清了原稿。幷且還替我担任校對，這眞是我意外的喜幸！

一九二五，五，二，自識於香山見心齋湖畔。

中華婦女纏足考

——中華婦女活動史附錄之一——

目錄

小序
(一)導言
(二)纏足發生之原因
(三)纏足之原始
(四)歷代纏足之概況
附錄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

（一）近今之天足運動及其沿革

（二）康有爲請禁婦女纏足摺

中華婦女纏足考

賈仲

(一)導言

『李鴻章的確不及我們先生那樣文明，……他在年幼的時候，他把他的兩脚，緊緊地裹在很小的木鞋裏，使變成一雙小脚。……』

『不！只有中國的女孩子們是那樣的罷？……』

『那不是一樣嗎？要是李鴻章是女子，也免不了要這樣做的。……』

這是愛羅先珂(Vasely Eroshenko)所著我的學校生活一斷片上的幾

句話。我們中國纏足的惡風，眞算是遐邇知名了！

『天光起來就纏足，纏到汚穢滿席褥，……纏足棬頭房裏藏，家事一切都廢荒！……』這是閩南同安縣的一首歌謠，婦女纏足的現狀和弊害，據此可見一斑。

中國婦女爲什麼纏足？纏足從什麼時候起始？歷代纏足的概況怎樣？這幾個問題，一時很惹起我的好奇心。課餘之暇，便一一的去考究他；考來考去，這幾項疑案，漸漸的都有眉目了，都有着落了，因費一番整理工夫，釐訂其次第，命曰中華婦女纏足考。

我作這篇東西，感受了兩種困難；一樣是參考書的缺乏，一樣是時間的不足，曩閱日本史學雜誌載有支那纏足考一文，精審詳密，此刻又檢閱不及，倉卒成篇，自有許多不愜意的地方，還望讀者有以教正！

(二)纏足發生的原因

纏足是我國特有現象，外國人很以爲奇談。常常被他們製成電影片子，在各處開演，這眞是我們的大恥辱！考他發生的原因，大約不出下列四端：

A 人欲之要求　婦女自失掉經濟中心地位以後漸漸變成男子的被征服者；更漸漸成男子唯一的玩具。于是『楚宮之腰』『漢宮之髮，』諸凡取悅男子的工具，都隨男子底意旨，一一發現了。而纏足之發生，或者也不外此例。

明朝萬歷年間，韃靼屢次入寇，時有名士瞿思九建策曰：『虜之所以輕離故土，遠來侵掠者，因朔方無美人也。……制馭北虜，

惟有使前方多美人，令其男子惑溺於女色。我當效以纏足，使效中土服妝，柳腰蓮步，嬌弱可憐之態；廣惑於美人，必失其凶悍之性。』（註）觀此則女子之纏足，原所以成其『美』；纏足是人欲的生產品，想來八成是不錯的。

（註）—見日人所著中國人之妥協性一文

B 女性之約束　男子在社會上既佔優越地位，對於女子之摧殘，便無所不用其極。蓋女權益消，男權益長；女子愈弱，男子愈強。纏足發生的原因，或者也是男子有意摧殘女權。女兒經上說：『爲甚事纏了足？不是好看如弓曲；恐他輕走出房門，千纏萬裹來拘束！』清苑的歌謠說：『裹上脚，裹上脚，大門以外不許你走一回。』觀此則纏足乃是約束女子的一種工具。

C 男女之區分　我國禮教最主張『男女有別。』所以有『七歲不同

席』『叔嫂不通問』的糊塗禮；所以對於女子要穿耳，要敷粉，要飾朱：其他服飾體態，亦務求與男子不同。那麼婦女纏足，恐怕也是從這種心理發生出來的吧！

D 貞節之保持　我國對於貞節觀念，從來看得很重。程子說：『餓死事小，失節事大。』蓋女子纏足以後，即不便於奔馳，故纏足乃所以弭淫。元伊世珍瑯嬛記中卷有一段話：『本壽問於母曰：「富貴家女子，必纏足何也？」其母曰：「吾聞之聖人重女，而不使之輕舉也，是以裹其足。故所居不過閨閫之中，欲出則有帷車之載，是無事於足者也。聖人如此防閑，而後世猶有桑中之行，臨邛之奔。」』觀此可知纏足一事，乃是聖人藉着重女之名，而爲防閑的一種工具，這些地方，我們眞不能不佩服聖人用意的周到！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

(三)纏足之原始

纏足始於何時？說者各異其辭，綜究起來約有八說：

A 纏足始於商　古今事物考，謂妲己狐精也，猶未變足，以帛裹之，宮中效焉。——褚稼軒堅瓠集

B 始於春秋　據漢隸釋言漢武梁祠，畫老萊之母，曾子之妻，履頭皆銳。

C 始於戰國　史記云：『臨淄女子彈弦纔足，』又云：『揄修袖躡利屣，』利屣者，以首之尖銳言之也。則纏足之事，戰國已有之。——趙翼陔餘叢攷

D 始於漢　丹鉛總錄引雜事秘辛，漢保林吳妠奏言：乘氏忠侯梁

商女，足長八寸，脛跗豐研，底平趾斂，約縰迫秣，收束微如禁中。漢書地理志『趙女彈弦跕躧。』師古注，躧與屣同，小屣之無跟者也。跕，謂輕躡之也。——隨園隨筆

焦仲卿詩：足下躡絲履，纖纖作細步。

E

始於晉　胡震亨唐音癸籤云：『從來婦女人弓履之制，惟晉書五行志附見兩言云：「男子履方頭，女子履圓頭」，而唐車服志爲最詳。其言云：「后妃大禮着舄，無見用履，命婦亦同，而民俗不盡遵用。武德初，婦人曳線鞾，開元中用線鞋，侍兒則著履。」夫鞋鞾圓頭之式。適於足小之用……詳繹時風，纏足自寓，亦何必明白言之，始謂史書有載哉。』——翟灝通俗篇。

始於六朝　南史齊東昏侯爲潘貴妃鑿金爲蓮花以貼地，令妃行其上。曰此步步生蓮花，說者謂此乃纏足之始。又六朝樂府雙

行纏云：『新羅綉行纏，足趺如春研，他人不言好，獨我知可憐！』唐韓偓屐子云：『六寸膚圓光緻緻，白羅繡履紅托裹；南朝天子欠風流，却重金蓮輕錄齒。』

G始於唐　伊世珍瑯環記謂馬嵬老嫗，拾得太眞襪以致富，其女名玉飛，得雀頭履一雙，眞珠飾口，以薄檀爲苴，長僅三寸，玉飛奉爲異寶，不輕示人，則纏足必在貴妃之先。

詩話總龜載明皇自蜀歸，作楊妃所遺羅襪銘云：『羅襪羅襪，香塵生不絕。細細圓圓，地下得瓊蕤，窄窄弓弓，手中弄初月』。……

詳談採餘有楊妃羅襪詩『仙子凌波去不還，獨留塵襪馬嵬山；可憐一掬纖纖玉，踏盡中原萬里翻』。

明徐用理題楊妃沙舞圖云：『曲按霓裳踏翠盤，滿身香汗怯衣

單；凌波步小月三寸，傾國貌嬌花一團。』……

杜牧詩：—『細尺裁量誠四分，纖纖玉筍裹輕雲。』

白居易詩：—『小頭鞋履窄衣裳……天寶末年時世妝。』

孫惟信詩：—『重調螺黛爲日淺……再試弓鞋舉步遲。』

由始於五代　張邦基墨莊漫錄云：婦人纏足始於近世，前世書傳皆無所自。……惟道山新聞李後主宮嬪窅娘，纖細善舞，後主作金蓮高六尺，飾以寶物細帶，纏絡蓮中，作品色瑞蓮，以帛繞脚，令纖小屈上作新月狀，素襪舞雲中，回旋有凌雲之態。唐鎬詩云：『蓮中花更好，雲裏月長新。』因窅娘作也。由是人皆效之，以纖弓爲妙。以此知札足自五代以來方爲之。—輟耕錄

綜上八說觀之，纏足之事，最早謂起於三代；最遲者謂始于南

唐。據我個人的考究，則當在隋唐之間。其證如下：

A 隋唐以前無纏足之確証——周代屨人掌王后之服屨，爲赤爲，黑爲……均同一形制，無甚區別，妲姬生在周前，安能獨纏其足？縱周禮一書，不盡可靠，狐鬼之事，亦安足據信？漢武梁祠畫，係漢代藝術，非如後世工筆，當不甚正確。即退一步言，屨頭皆銳，或正如近世皮鞋，又安能決其必纏呢？史記臨淄女子利屣，情形和此彷彿，也難視爲纏足之的証。漢書地理志焦仲卿詩所言，其足漸有纖小之趨勢，然亦不言其纏。史記滑稽列傳男女同席，履舄交錯。後漢書董祀妻傳云：『蓬首跣趺，賜以頭巾，鞋襪，』與男子同。觀此漢代女子，又何嘗纏足呢？雜事秘辛淫艷似傳奇，絕非漢人所出。梁商女足長八寸云云，其事概難據信。晉書五行志謂女子履圓頭，胡震亨謂其適於

足小之用。其實圓頭不過取一種順從之義，用他來別男女罷了；謂其適于足小，未免附會太甚！潘妃步步生蓮花，後世稱婦人足曰金蓮本此，然亦未言其弓小。樂府雙行纏乃詠足衣之作，胡應麟筆叢謂唐以前婦人未札足，勢必用此與男子同。北齊書任城王湝傳云：『天統二年拜太保幷州刺史，有婦人臨汾水浣衣，有乘馬人換其新靴而去。』觀此知六朝女子固不纏足也。由上邊種種的證明，我們可以下一句武斷的結論：『隋唐以前中華婦女沒有纏足。』

B 唐初纏足之實據——隋代纏足之事不可考。據清馬楊盛繩祖衛藏圖識云，西藏燈具，狀如弓鞋，俗傳爲唐公主履。按唐公主當指文成公主，因公主曾嫁吐蕃贊普棄宗弄讚，所以留下這點遺品。那麼纏足之事，在貞觀之時已有了。雖不敢說公主即纏足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